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培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培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63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5號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8月23執行完畢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79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

01 驗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係違禁物
02 無訛，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3只及吸食器本身，因其
03 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
04 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5 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6 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莊琬婷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634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37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36公克
2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611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35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34公克
3	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504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27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26公克
4	吸食器1組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(續上頁)

01

		分
--	--	---